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2389-2088 轉 1471（國際事務處）

電子郵件：ltuoia@teamail.ltu.edu.tw

10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通訊報名及寄件截止日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
錄取名單公告	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
正取生傳真報到截止日	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
開學正式上課	2017年9月上旬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 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及輔導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4-23892088 分機1471 傳真：+886-4-23844220 Email：ltuoia@teamail.lt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886-4-23892088 分機 1621 傳真：+886-4-23845208 Email：ltu1620@teamail.lt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備註：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www.ltu.edu.tw>

壹、招生系組及招生名額

學院別	招生系別	海外聯招會招生名額 (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本項招生)	本次招收名額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7	1
	國際企業系	7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8	1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6	1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6	1
	資訊網路系	4	1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21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	2
	創意產品設計系	16	2
時尚學院	流行設計系	24	3

修業年限及備註：

1. 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及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者，得回流至本項招生。(106 學年度本校提供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名額共計 150 名。)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22645B 號函「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業經本年度(2017 年)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則不得再行參加本項招生。
3. 大學部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
4.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之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5. 本校各系重點特色及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6. 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首頁各項訊息(<http://www.ltu.edu.tw>)。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身分之高中畢業生，並具備以下資格者，得報名本項入學招生。

一、申請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1.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2. 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申請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業經本年度（2017年）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報名本項招生，違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身分資格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學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前經獲准錄取本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本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皆需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單獨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亦不得逕受理學生檢附之僑生身分函件。

(五)僑生身分之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六)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份。

參、報名

一、報名應繳資料：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填妥後，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如附表一）。

(二)入學申請表：至多可同時申請2個系，並於報名時填寫志願序（如附表二）。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限計算至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表三）。

(四)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四）。

(五)居留證明文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六)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

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所繳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總分100分)：

1. 自傳(內容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2. 學習計畫(內容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3. 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各項評分標準配分比例由各招生系另訂之。

二、報名資料袋製作及裝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製作報名資料袋；並將前述報名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袋彌封。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或影響審查成績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件應於收件截止日(2017 年 6 月 7 日)前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單招__申請人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一)收件截止日：2017 年 6 月 7 日。

(二)收件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 Lingtung Rd., Taichung City 40852, Taiwan (R.O.C.)

(三)E-mail：ltuoia@teamail.ltu.edu.tw

四、免收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甄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二、錄取原則：

(一)本會依書面審查結果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含本校提供於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及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回流名額)、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序決定各系正(備)取生。

(二)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或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於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備取排序及錄取報到通知。並於當日寄發錄取報到書面通知正取生。

陸、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傳真報到(傳真電話：+886-4-23845208)；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 三、已報到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之僑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僑生到校時，若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
- 五、僑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其他

- 一、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繳資料。報名所繳之各項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二、本會受理僑生及港澳生報名，其各項表件經核驗後，僑生身分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港澳生身分函送教育部審查；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會審查獲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經審查不符僑生資格者，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僑生或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或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或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或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組）：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繳交各項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黏貼 2 吋三個月內近照）	2	
三	切結書	1	
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	1	
五	居留證明文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僑生】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港澳生】 ☐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1	
六	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擇一勾選並繳交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須確定能於 2017 年 9 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1	
七	歷年成績單：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應屆畢業生，繳交最近 2 年成績單正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就學期間成績單正本。 ☐ 同等學力之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1	
八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 自傳（1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 學習計畫（1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 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航空郵寄並電子郵件傳送。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40852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收）

E-mail：ltuoia@teamail.ltu.edu.tw 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單招_申請人姓名」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系別 (第1志願)				申請系別 (第2志願)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 別	西元 年 月 日		請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地			
			護照號碼：	籍 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僑居地	國別：		移居僑居地 年 份	西元_____年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 前 居 住 地	(國別/縣市)		
	僑居地址				僑 居 地 電 話		
	在臺通訊 地 址				在臺聯絡 電 話		
	E - m a i l						
	學 歷	校 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所 在 地							
文憑名稱							
入 學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 業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資料	親 屬	直系親屬	父		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籍 貫	_____省_____縣(市)		_____省_____縣(市)		
	在 臺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簽章：					
備 註	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 2、申請生至多可申請本校2個系，請依志願順序填寫。 3、本校於報名時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僅其他用途。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_____（國別）之僑生（港澳生）已詳讀簡章規定，謹此聲明切結本人之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符合相關規定，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 港澳生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2017 年 6 月 7 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寄件人：

國籍：

地址：

電話：

請貼足
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並裝袋：

- ☐1.資料檢核表
- ☐2.入學申請表
- ☐3.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
 - 身分證件影本
- ☐4.切結書
- ☐5.報名資格確認書
- ☐6.自傳
- ☐7.學習計劃
- ☐8.其他申請文件

Ling Tung University

1 Lingtung Rd., Taichung City 40852, Taiwan (R.O.C.)

臺灣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附錄一、本校各系重點特色

【管理學院】

系別	重點特色
企業管理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 專業課程包含專案與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創業與經營管理等 3 大類。 2. 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管理專業知識與高度執行力的優質管理通才。 3. 學生五大核心能力為經營管理、組織人際、科技應用、人文倫理及整合創新。 4. 可依個人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修習方向，深耕專業能力 5.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規劃特色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國際企業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 著重於實務與理論應用課程，培育國際企業經營之管理人才，實施企業實習與模擬就業課程，畢業即能就業。 2. 聘任外國籍教師授課，師資結構與專業素養優良。 3. 提升國際與專業化之水平，實施海外移地教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1.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創意之市場營銷專業人才。 2. 學習資源：師資安排、課程設計、專業教室建置皆以培養學生就業力為導向。 3. 實習資源：同麥當勞、統一企業、美商 Coach、精工堂時計等數十家知名企業建教合作。 4. 就業成就：學生大都能於畢業半年內順利就業，並於各領域之工作崗位獲得企業主之讚賞。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Leisure Management	1. 專業課程包括：餐旅管理、旅行業管理、休閒遊憩管理等領域，學生可依個人生涯發展，規劃選擇相關專業方向修習課程。 2. 遴聘產業界具高階主管資格之師資擔任教學、專題演講及產學合作及實習輔導等事項，使學生能學以致用，學習與實務無縫接軌。 3. 本系與國內外觀光休閒企業單位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提供學生校外學習、情境教學以及未來就業之合作。

【資訊學院】

系別	重點特色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Program of Digital Life Desig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 本系以培育數位生活達人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為目標。包括培育休憩產業資訊應用所需之專業人才，以及網路微型創業所需之基本技能。 2. 特色課程包括：電子商城與網路拍賣、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行動軟體應用、休閒與遊憩業經營管理、網路創業與管理、數位科技發展實務、數位遊戲設計等。 3. 未來發展包括：可從事軟體設計、電子商務規劃與設計、網路拍賣、行動商務規劃、網路行銷、旅遊網與休憩產業、中小型企業網站建置、SOHO 族創業等相關工作。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Program of IoT and Interactive Media Applicatio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 規劃「行動與系統應用」及「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二大模組，培養具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資訊應用專業人才。 2. 建置優質軟硬體教學環境，強化專業實務操作能力。 3. 重視實務專題課程，激發學生創新與創意，鼓勵學生組隊參與校內外各種資訊技能競賽。 4. 鼓勵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彰顯技職教育優勢。 5. 通過 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畢業生學歷可被國際認可。
資訊網路系電子商務行銷與設計組 Program of E-Commerce Marketing and Desig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Networking and System Administration	1. 電子商務行銷與設計組課程重點為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建置、電子商務規劃與管理、網路行銷創意與設計等相關課程。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課程重點為網路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雲端技術與應用等相關課程。 2. 本系設有「程式設計專業電腦教室」、「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專業電腦教室」、「電子商務行銷與設計專業電腦教室」、「實務專題實作教室」相關之專業教室，提供學生動手實作的環境，以增加學生實務操作經驗。 3. 資訊學院另有提供百人數位講堂階梯教室、智慧生活分組實作教室、TEAL 合作式學習分組翻轉教室、拔尖教室、數位自學中心及多間小型研討室，學生的整體學習環境優。 4. 本系重視證照輔導，如：OCJP、LPIC、CCENT、CCNA、勞動部乙級證照、IC3、CIW、ITE、TQC、MTA...等。

【設計學院】

系別	重點特色
視覺傳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1. 本系於 2010-2012 年，連續三年獲得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典範計畫。 2. 特色發展為「數位出版設計」與「文化創意加值」雙軌、雙主軸發展，掌握當代前瞻性設計與世界潮流發展，與時代並進，課程涵蓋平面廣告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與插畫繪本設計三大主軸。 3. 整合電腦繪圖、影像、音樂、影片、攝影、編排、插畫、展演、包裝、行銷、企劃、創意思考與數位出版等人才培育專業課程，培養具設計整合、設計規劃與設計管理之高級設計人才。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Design	1. 設定數位媒體設計系「動態影音設計」、「感知互動設計」兩大特色；「動畫遊戲」、「多媒體網路」、「數位影音」三大模組。 2. 專攻實務課程，以業界導師、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做法，達到從「做中學」精神。 3. 開設專業證照課程，強化學生競爭力，達到畢業前取得一張專業證照的基本要求。 4. 積極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增加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教師將產學融入課程，啟發學生創新能力。
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整合人文、科技、創意、銷售，培育具備設計專業知識、工業製造能力、設計展示能力、文創整合創新能力並具有國際觀之文創商品設計與通用 UD 產品設計之創意產品設計人才。

【時尚學院】

系別	重點特色
流行設計系 Department of Fashion Stylist Design	配合國家發展美學經濟及流行產業之國際化與科技化，整合服裝、髮型、美容、彩妝與藝術設計思維的應用觀念，培育具有人文品味與時尚敏感度並能引領時代潮流之流行設計專業人才。 1. 藉由各項技能實習、製作及專題研究、創作，使其將專業技能落實於實務演練中。 2. 96 學年度成立全國第一所流行設計碩士班，培養具研發與領導能力之專業人才。 3. 101 學年度科大評鑑榮獲”一等”之績優系所。

附錄二

嶺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請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